**附件一：合作計畫格式**

**桃園市○○○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名稱)合作計畫**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合作學校：○○○○**

**合作科別：○○科 (高中填普通科、高職請填合作科別全名)**

**合作年級：○年級**

**申請學生:\_\_\_\_\_\_\_\_\_\_\_\_**

**申請家長:\_\_\_\_\_\_\_\_\_\_\_\_**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學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籍 狀況 | * 已入學取得學籍 □ 未入學取得學籍 | | | | | |
| 合作  學校 | |  | 申請合作期程 | 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 | | | | |
| 課程所屬類型 | | □普通課程 □綜合高中學程  □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藝術及設計類 □藝術類 □進修部 |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高一 □高二 □高三 | |
| 是否具特殊教育身分 | | | □否  □是，類別：□資賦優異□身心障礙 | | | | | | |
| 住址 | |  | | | | 聯絡 電話 | | 家用：  行動： | |
| 法定代理人 | |  | 合作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學歷 |  | | | | | |
| 住址 | | □同上 | | | | 聯絡 電話 | | 家用：  行動： | |
| 現職 | |  | 與學生  關係 |  | | 簽章 | |  | |
| **下面欄位由申請人/學校檢視資料後勾選** | | | | | | | | | | |
| **申請 應備 資料**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等…）。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計畫」。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記錄」。 | | | | | | | | | |
| **合作 計畫 內容** | □實驗目的及方式 （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成績之評量  □校內活動之參加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 | | | |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師資  □學雜費之收取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 | |
| **校內委員**  **審議決議** | | □ 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 未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承辦組長** | |  | | **教務主任** | |  | | **校長** | |  |

目錄

[**一、** **實驗目的及方式** 4](#_Toc57711030)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5](#_Toc57711034)

[**三、** **成績之評量** 7](#_Toc57711050)

[**四、** **師資** 8](#_Toc57711051)

[**五、** **校內活動之參與** 8](#_Toc57711054)

[六、 **學生費用收取** 9](#_Toc57711056)

[**七、** **預期成效** 9](#_Toc57711057)

[**八、**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9](#_Toc57711058)

1.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1. 目的(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
      * 1. 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2. 方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
2. 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3. 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4.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5.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6. 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學分條件為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前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8條辦理)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 | | | | | |
|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部定必修科目** | **學分** | **自學科目** | **學分** | **學分**  **取得方式** | **評量方式** |
| 高一英文 | 4 | 英語歌劇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英文口試 |
| 高一國文 | 4 | 文學賞析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繳交報告 |
| 高一數學 | 4 | 積木設計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參加期中考 |
| 高一生物 | 2 | 生態參訪 | 2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 高二英文 | 4 | 新聞英文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 … | … |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 高三國文 | 4 | 白話文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參加期中考 |
| … | … |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1. 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借用輔具等)。

參考範例：

(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表** | | | |
| **使用時間** | **使用之設備** | **使用之設施/申請服務** | **備註** |
| ○○○學年度 第一學期 | 鋼琴 | 音樂教室 |  |
| 第二學期 | 3D列印機 |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輔具表** | | | |
| **申請服務期間** | **申請之輔具** | **申請之專團服務** | **備註** |
| ○○○學年度 第一學期 | 助聽器 |  |  |
| 第二學期 |  |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
| … | … | …  … | … |

1. **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1. 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

分之標準。

1.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執行。
3. 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4.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1.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1. **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參考範例：

| **任課師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任教科目** | **姓 名** | **學歷** | **備註** |
| 燈光及音效 | 王○○ | 國立○○大學○○系 碩士 | 1.○○基金會專任教師  2.… |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應與「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之科目對應)

1. **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 | | |
| **活動項目/課程**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生物實驗課程 | 上下學期 | 學校實驗室 |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
| ○○社團活動 | 上學期 | 校內○○大樓 | ○○ |
| … | … | … | … |

1. **學生費用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2. 學費及雜費。
3. 游泳池清潔費。
4. 網路使用費。
5. 家長會費。
6.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7. ……。
8.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或依第2項規定取得修業證明書。
1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 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12. ……。
13.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1. 申請學生若為特殊教育學生，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輔會證明、校內IEP或IG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2. 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議會審查。
    3. 申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上傳及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檢核說明** | **檢核**  **確認** |
| 一 | 學生學籍管理 | 是否敘明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確認在籍事實。 | 是□  否□ |
| 二 | 學習活動安排 | 是否敘明依報局核定之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實施，與校方達成學習科目及學分認定方式。 | 是□  否□ |
| 三 | 學習參與管理 | 是否敘明學生返校參與定期評量與出席活動項目，若無法出席定期評量其補考與成績計算的方式。 | 是□  否□ |
| 四 | 出席生活管理 | 是否敘明學生到校上課、考試或出席活動等，其作息、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 | 是□  否□ |
| 五 | 學期成績評量 | 1. 是否敘明參與或不參與定期考察及日常考察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時的補考重修等。 2. 是否敘明學生評量成績方式，成績列入或不列入學校比序、繁星推薦及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 | 是□  否□ |
| 六 | 參加各項競賽 | 是否敘明由學校指派參加或自行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規定，如演講、體育、才藝等。 | 是□  否□ |
| 七 | 學生畢業條件 | 是否敘明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6條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是□  否□ |
| 八 | 提供升學協助 | 是否敘明協助學生參加模擬考、學測及指考等各項升學考試報名試務作業及升學分發作業。 | 是□  否□ |
| 九 | 繳交相關費用 | 是否敘明需要繳交費用項目，如書籍費(若有領書)、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 | 是□  否□ |
| 十 | 備註 | 1. 是否敘明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由學生或校方負責。 2. 其他未盡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 | 是□  否□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

**合作計畫學校代表人：**